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少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璿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0年10月17日與柯○○結婚，育有1子1女。被告從小與伊相識，明知柯○○為有婦之夫，竟於伊與柯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利用伊任職○○○○○，經常不在家之機會，於113年7月5日至同年8月25日間，多次與柯○○在屏東縣○○○之產業道路及其所經營之「○○○」親子餐廳幽會，並有接吻、擁抱及撫摸身體之親密行為，而有不正常之男女往來，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且伊因而於113年9月20日與柯○○協議離婚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以資慰藉等情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所主張，伊與柯○○間有接吻、擁抱及撫摸身體之行為，並不爭執。惟原告與柯○○之婚姻關係早已出現破綻，彼此感情冷淡，且伊與柯○○往來，均係出於柯○○之主動邀約及採取行動，伊係處於被動之一方，復曾多次阻止柯○○有進一步非分之舉，則縱使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亦難謂情節重大。何況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，原告並無所謂配偶權或身分法益受侵害可言，原告請求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應屬無據。又倘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柯○○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依原告與柯○○於113年8月28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113年9月20日所簽離婚協議書，原告已對柯○○表示原諒，且未於離婚時向柯○○請求損害賠償，復迄未對柯○○起訴求償，應認原告已明示或默示免除柯○○之損害賠償債務，則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，柯○○應分擔部分，原告自不得再向伊請求。其次，伊以經營「○○○」親子餐廳維生，收入並不穩定，114年7月16日與Ａ０１調解離婚後，每月須負擔約2萬元之房貸本息，並須單獨扶養2名未成年女兒，且伊及柯○○與Ａ０１在本院成立調解，伊與柯○○僅須分別賠償Ａ０１15萬元及18萬元，原告請求伊賠償100萬元，其數額誠屬過高，應以10萬元以內較為相當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原告於100年10月17日與柯○○結婚，育有1子1女，於113年9月20日協議離婚；被告則與Ａ０１結婚，育有1子2女，於114年7月16日調解離婚。被告明知柯○○為原告之夫，於113年7月5日至同年8月25日間，在屏東縣○○○之產業道路及其所經營之「○○○」親子餐廳，與柯○○幽會，並有接吻、擁抱及撫摸身體之行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行車紀錄

器影像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離婚協議書及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、000號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5、26、97至103、 105、167至178、281至285頁），堪信為實在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，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，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，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婚姻既以維持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則夫妻除經濟上互相照顧與扶持外，攸關婚姻生活核心之家庭生活是否和諧，即夫妻是否彼此信任及感情融洽，亦係能否維繫婚姻圓滿幸福之關鍵因素。倘夫妻之一方結交異性友人，逾越正常社交分際，勢必失去夫妻間彼此信賴之基礎，而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非必有通姦情事始然。故夫妻之一方與第三者通姦，或雖無通姦情事，但有逾越一般社交分際之男女不當交往，均應認已不法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。第三者明知其相與通、相姦或不當交往之對象有婚姻關係，而仍與之相姦或有不當之男女交往，自亦應認已不法侵害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

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他方配偶得依前揭規定，向該第三者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本件被告明知柯○○為原告之夫，竟於113年7月5日至同年8月25日，長達1個多月之期間，與柯○○在偏僻之產業道路及其所經營之親子餐廳幽會，並接吻、擁抱及撫摸身體，顯然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分際，且足以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自堪認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不因被告係主動或被動而有差異，亦不因被告是否阻止柯○○有進一步非分之舉（如發生性行為）而有不同。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解，僅謂刑法原條文第239條關於通姦、相姦罪之規定，因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並無法導出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亦毋須負侵權行為損害損害賠償責任之結論。被告辯稱本件原告向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於法無據云云，並無可採。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（慰撫金）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被告雖辯稱：柯○○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與其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已明示或默示免除柯○○之債務，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，柯○○應分擔部分，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云云，惟為原告所否認。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。前項規定，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準用之。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。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因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，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。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0條前段及第281條第1項固

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免除，乃債權人向債務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，為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（民法第343條參照），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可，明示或默示亦均無不可，經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後，即得發生債務消滅之效力，性質上屬處分行為之「準物權行為」。查原告與柯○○於113年8月28日之Line對話固曾表示：「○00○○，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」（按原文無標點符號，見本院卷第377頁），惟係針對柯○○所言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業學歷，○○特考及格，自107年間起任職○○○○○，每月薪資約0萬元，名下○○○○；被告為○○畢業學歷，在屏東縣○○○經營「○○○」親子餐廳，收入不穩定，名下有○○及○○各0筆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被告所造成原告婚姻生活之破壞程度不輕（以離婚收場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50萬元為相當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1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為無必要）。此部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駁回之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